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0

聯絡人：莊佳玲

聯絡電話：(02)7736607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80148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以推動公務倫理，建立乾淨政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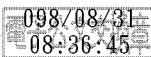
- 一、為使公務員面臨受贈財物有明確依循標準，進退有據，行政院爰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乙種。為落實上述規範意涵，凡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餽贈財物，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惟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台幣三千元，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一萬元)時得受贈之。
- 二、同規範第13點規定：公務員參與私部門之演講、座談、研習、評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元。
- 三、國立高中職請中部辦公室加強宣導並副知私立高中職辦理。
- 四、有關本規範之登錄表業置於本部政風處/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附設醫院、小學、農林場)

副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政風處



擬以電子公告欄及e-mail轉知全校同仁依規定辦理，同時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便於同仁隨時參閱，文陳閱後存查。

人事室 組員 劉佳南 0831 1419

人事室 主任 曾國鐘 0831 1724

如擬

校長 陳坤盛(乙) 0902 1653



裝

訂

線